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簡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花蘭

訴訟代理人　李智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朝祥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3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167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0,8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0,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